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肖应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453,2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4.51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璿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93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7,1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,4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锦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9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

年2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聂小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大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2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品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,97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669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陆娴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余丽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0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，在东莞市东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，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，在东莞东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，2017年10月至今在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陆娴女，女，1993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0年毕业于江苏警官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，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任法务，2021年5月至今，在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。

苏锦丹，女，1982年6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年毕业于茂名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，在东莞市厚街晨松水设备制造厂担任设计员，2009年5月至今，在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。2019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

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通过本次换届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